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19-07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24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90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48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8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9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2019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截至2019年7月1日,华泰资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3.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新力金融(600318.SI)的减持进展告知函》。华泰资管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力金融股份106万股,占新力金融目前总股本的0.20%;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8.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240,000	11%	协议转让取得53,2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泰资管	5,885,000	1.15%	2019/3/29-2019/7/16	集中竞价交易	7.12-10.57	56,324,618.90	47,355,000	9.22%

截至目前,华泰资管尚未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过程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本次发行股份事项造成华泰资管减持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泰资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暨签订土地购买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美国投资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涵盖工厂和研发中心两部分,预计总投资约4.02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详情请参阅公司2019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在美国投资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本项目已投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2019年6月20日取得其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桂发改外资[2019]1611号),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二、项目选址进展情况

(一)背景情况

近段时间以来,公司管理层及全资子公司Layn USA, Inc.团队积极开展项目选址工作,通过充分考察和比较了多个候选地区的资源优势、交通便利、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税务、劳务市场、土地价格、工业园区配套等方面,并在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下开展了积极的调查、沟通、协商、谈判等工作,最终选择位于River Ridge Commerce Center, Jeffersonville, Indiana (美国印第安纳州杰弗逊维尔“RRC”)工业园区的一地块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

RRC官网显示,RRC成立于1998年,位于俄亥俄河沿岸,占地面积约6,000英亩,是一个世界的商业和制造业中心。目前,RRC进驻了包括亚马逊、柯林斯航空、和硕联合科技在内的30多家企业,涵盖食品饮料、汽车、信息技术、物流等行业,这些入驻公司雇用了近1万多名工人,年经济产值23亿美元,贡献税收3,260万美元。

(二)土地购买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7月17日(北京时间),Layn USA, Inc.(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统称“买方”)与River Ridge Development Authority (RDA,该地投运营机构)达成协议,“卖方”签订了《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土地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合同及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杰弗逊维尔RRC工业园区的一地块(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面积约924.62英亩(约148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2、合同的金额:总价约210万美元(按6.90汇率,约合人民币1,443万元)。

3、合同生效日期:在成交日期后60天内,卖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供水和污水管道等公共设施的安装,并协助买方获得电力、燃气和电信服务;买方还应在成交日期之前,按附件中的要求安排标准项目用地上的蓄水坑并经过验证。

4、成交日期:买方应在生效日期后150个自然日内,或在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购买行为。

5、支付条款:合同签订后3天内,买方向产权代理公司预付10万美元初始保证金,存放于托管专户。

6、买方尽职调查:买方应在合同生效日期后90天内对项目用地进行必要的研究和调查,包括岩土工程和环境检查,挖掘测试坑,挖掘沟渠和钻井等。

7、卖方开工义务:在成交日期后60天内,卖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供水和污水管道等公共设施的安装,并协助买方获得电力、燃气和电信服务;买方还应在成交日期之前,按附件中的要求安排标准项目用地上的蓄水坑并经过验证。

8、买方施工要求及开发标准:买方应建造总面积不小于10万平方英尺(合约9,290平方米)的建筑物用于初步开发,基于业务的需求以及未来扩展的需求,买方应按附件中约定的标准施工,并符合印第安纳州杰弗逊维尔市的分区法和条例。

9、其他相关约定:合同及附件还约定了保证金、产权保险、建设期限,卖方回购权、房地产、地产评估,双方保证,争议的解决,项目用地的配置情况,卖方的契约、条件和限制等内容。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1、近研公司已经与一家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境内外均有业务)签订了一份《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工程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美国工业大麻项目建设的咨询规划服务,提交包含工艺流程图、物料平衡、初步总平面图和立面图、自动化控制策略、公用工程系统图、工业设备表、产品生产标准、设备采购策略等内容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文件。

2、本次土地购买合同签订后,公司将积极的联合相关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地块的尽职调查工作,建设地块的确定为公司如期开展美国工业大麻工厂和研发中心的建设迈出重要一步。

目前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工作正在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下简称“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的企业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未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6,637,1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226,554.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减持股份的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装饰”)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斯米克装饰于2019年4月15日-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悦心健康13,696,86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842%。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斯米克装饰减持该部分股票无需预先披露。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斯米克装饰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5日-4月18日	4.5767	5,220,000	0.6114%
斯米克装饰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5日-7月17日	4.1088	8,476,860	0.9928%
合计				13,696,860	1.6042%

以上斯米克装饰减持的公司股票来源为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买入的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2018年度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本次减持后,斯米克装饰不再持有悦心健康的股份。

2. 斯米克装饰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单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斯米克装饰	合计持有股份	13,696,860	1,6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96,860	1,604,2%
斯米克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399,796,802	46,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796,802	46,828%
太平洋财险	合计持有股份	61,607,356	7,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07,356	7,215%
合计		475,099,018	56,649%

本次减持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与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财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61,403,15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4.0427%,仍占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惠雄先生。

斯米克工业、太平洋财险、斯米克装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雄先生间接控制,构成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67,172,2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3,358,614.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南方交易所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下简称“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

(3)对于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投资者股息权益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及股息支付、现金红利的扣缴等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